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

欧盟委员会地区与城市政策总司

全面深化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联合声明

(2015年6月29日于布鲁塞尔)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欧盟委员会地区与城市政策总司(以下简称双方)为全面深化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达成以下共识:

一、双方认为,2015年是中欧建交40周年,中国与欧盟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日益紧密,中欧区域政策合作前景广阔。双方高度重视区域协调发展问题。中国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欧盟实施凝聚政策卓有成效,在缩小地区差距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有效促进了一体化建设。

二、双方共同回顾了中欧区域政策对话机制启动以来共同开展的各项工作,对在各相关领域取得的丰硕成果表示满意。

(一)自2006年中欧双方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以来,已经成功举行了9次高层对话会和研讨会,双方围绕区域发展的重大政策问题进行交流和研讨,推动中欧区域政策合作不断走向深入。

(二)双方专家在中欧区域政策对话合作机制下联合开展了区域发展的若干基础与前瞻性问题的研究,推出了一批高水平的研究报告。

(三)自中欧区域政策合作培训框架项目开展以来,有超过 220 名来自中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官员、学者与 17 个欧盟成员国的超过 45 个地区交流了经验,参观了不同地区各具特色的优秀实践案例;来自欧盟成员国的约 100 名官员、学者和企业代表来中国进行实地考察交流。在中欧区域政策合作培训框架下,双方对来自欧洲和中国的地方政府、区域发展机构、商会、旅游机构和中小企业促进局之间签署的合作项目及双边合作协议表示支持。

(四)双方认识到双边的地方政府对合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双方欢迎广州开发区作为第一个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试点地区与奥地利上奥地利省结对开展合作。天津市、成都市、武汉市和意大利拉齐奥大区、波兰下西里西亚省等欧洲地区间合作取得明显进展。双方试点地区进行了密切交流,签署了一批政府间和企业间多层次合作的备忘录,促进了地区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多领域的合作,对发展双边及多边合作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双方一致同意,为深入落实《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共同应对区域发展不平衡的挑战,在改革进程中相互学习借鉴,积极开展如下工作:

(一)深化合作机制。双方同意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条件下,为更长期地加强中欧区域政策合作提供更多的资源支持,共同设计一个多年度发展路线图。切实加强其他相关部门及公共机构的联系,实现更好的沟通合作。

(二)继续加强区域政策合作与交流。继续办好中欧区域政策

高层对话会和研讨会，围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区域一体化、区域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城乡统筹等区域发展和区域合作重大政策问题开展交流，促进区域政策领域的相互理解和合作。

（三）深入开展联合研究。探讨围绕与区域和城市发展有关的战略与热点问题开展共同研究，为中国研究制定区域发展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欧盟制订 2020 年后的下一代区域发展政策提供智力支持。支持研究成果的实际转化和应用。

（四）强化地区间合作。进一步扩大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试点地区范围，支持双方更多的城市和地区参与到此项合作中来。支持试点地区之间开展多领域务实合作，优先推进中小企业部门的合作，继续加强商业与研究机构的合作。双方欢迎将中国的天津市、武汉市、成都市、广州开发区、汕头市和欧洲的法国里昂、西班牙巴塞罗那、英国伯明翰/西米德兰郡、爱尔兰都柏林、西班牙安达卢西亚列为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试点地区，并开展结对合作。

（五）创新合作平台。鼓励双方创新区域合作平台，建立双方城市间在特定领域的知识分享机制。推动双方合作城市成立工作组，探讨面对社会、经济、人口和环境挑战时如何促进区域一体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通过这种“城市对城市”的合作，在具体案例的基础上，建立城市政策知识库，并通过为城市发展提供产品和服务创造大量的商业机会。

（六）加强能力建设与人员交流。建立健全中欧双方人员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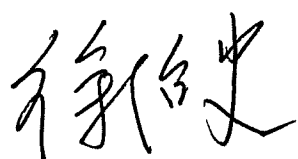
合作的长效机制，继续实施中欧区域政策能力建设项目，支持来自中国和欧盟成员国的代表通过实地考察、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交流，增进双方的了解与认知，提高相关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七）经双方共同同意开展的其他领域合作。

四、为实现上述目标，双方一致同意，将在各自资金预算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尽最大可能给予恰当的资源支持以确保合作的顺利推进。

本联合声明有效期 5 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联合声明不具备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本联合声明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使用中文和英文书写，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徐绍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卡洛斯·莫达斯

欧盟委员会

研究、科技和创新委员